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办公区安全保障升级项目—配电室增容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2641STC64379

采 购 人：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宝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ZHONGBAO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3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4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6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641STC64379

2.项目名称：办公区安全保障升级项目—配电室增容改造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300.000131 万元

5.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施工范围）
配电室增容改造工程	1 项工程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工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4 号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本项目为既有配电设施增容改造工程，主要施工内容包括： （1）总配电室：更换现有高压柜、变压器和低压柜，更换设备基础槽钢、接地网和电缆，对配电室墙壁、顶棚进行粉刷，更换照明灯具； （2）A 座配电间、B 座配电间：对配电间内设备进行更新，更换设备基础槽钢、接地网和电缆，对墙壁、顶棚进行粉刷，更换照明灯具； （3）电缆工程：新敷设总配电室至 B 座配电间电缆（2 条）。

注：供应商必须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拆分响应。

6.合同履行期限：自开工之日起 5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并通过调试验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①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

②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提供该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函；项目经理注册证书注册单位与供应商一致。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21】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磋商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磋商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磋商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项目联系方式

3.1 中宝招标（北京）有限公司官网免费注册、获取采购文件及保证金汇款账户：400 903 3175；

3.2 保证金缴款、发票咨询：朱燕华，010-62686395；

3.3 项目问询：陶凤仙、刘晴、邱羽翰、刘姗姗、尹皓 010-62688246、taofx@sstc20.com。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4 号

联系方式：尹老师，010-684855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宝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联系方式：010-626882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陶凤仙、刘晴、邱羽翰、刘姗姗、尹皓

电　话：联系方式详见采购公告其他补充事宜

中宝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1.3</td><td>联合体</td><td>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td></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td></tr>
<tr><td>磋商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td></tr>
<tr><td>4.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td>配电室增容改造工程</td><td>建筑业</td></tr>
</table></td></tr>
<tr><td>10.2</td><td>报价</td><td>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要求：本项目报价采用的计价方式为工程量清单计价。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磋商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2) 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和配套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24～GB50862-2024）；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 磋商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td></tr>
<tr><td>11.1</td><td>磋商保证金</td><td>磋商保证金金额：6 万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人名称：中宝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　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人民币账号：【对应标包的磋商保证金账号】
磋商保证金账号获取方式：</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请供应商在中宝招标（北京）有限公司官网（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投标人登录”栏目进行免费注册，电子平台将协助对注册信息进行一致性复核。供应商注册时填写的“申报人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且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主管部门或业主指定平台）报名时填写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保持一致。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供应商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供应商取得联系。同一手机号码只需注册一次。 （2）注册成功后，请供应商凭注册的手机号码、密码登录，在“我的工作台”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找到相应项目-“立即投标”-“立即购标”-确认相关信息后，点击“提交支付”（免费）-在“我的工作台”点击“我参与的项目”-“缴纳保证金”-“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即可获取对应标包的磋商保证金账号。请从供应商单位银行账户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对应磋商保证金账号交纳磋商保证金，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3）特别说明：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办理的有关手续，仅是为了便于已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获取磋商保证金账号，并不代表供应商实际完成了获取磋商文件的手续。各位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而仅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获取磋商保证金账号的供应商，**响应无效**。我公司平台上显示的“售标截止时间”实为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实际获取文件的截止时间请以“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显示为准。 注意事项：（1）上述磋商保证金账号，**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对于同一供应商、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磋商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磋商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供应商本项目对应标包的磋商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磋商保证金请勿支付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供应商注册、保证金账号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400 903 3175）。（2）在采购活动结束后，磋商保证金将按照供应商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
11.7.2		为保证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的及时退还，成交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成交供应商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磋商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磋商文件《采购邀请》中“项目问询”邮箱。如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机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不承担相应责任。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____90___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__30___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20.2	最多成交包数量的限制	如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响应，则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最多成交包的数量： ■不适用； □不限制； □限制。
23.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 1) 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资质条件：_____。 2) 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须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第 2-1 项提交响应文件相应内容；非因以上原因而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的，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第 2-1-2 项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相应内容。 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采购邀请》中“项目问询”联系方式。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5</td><td>代理费</td><td>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1）中标/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按每包中标/成交金额的 2.3%收取。当按上述方法计算后服务费金额不足 6000 元时，按 6000 元计取；当按上述方法计算后服务费金额超过 15000 元时，按 15000 元计取。
2）中标/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以每个包中标人的中标/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按下表规定的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table>
<tr><th>序号</th><th>金额 M（万元）</th><th>费率</th></tr>
<tr><td>1</td><td>M≤100</td><td>1.50%</td></tr>
<tr><td>2</td><td>100＜M≤500</td><td>1.10%</td></tr>
<tr><td>3</td><td>500＜M≤1000</td><td>0.80%</td></tr>
<tr><td>4</td><td>1000＜M≤5000</td><td>0.50%</td></tr>
<tr><td>5</td><td>5000＜M≤10000</td><td>0.25%</td></tr>
<tr><td>6</td><td>10000＜M≤100000</td><td>0.05%</td></tr>
<tr><td>7</td><td>100000≤M</td><td>0.01%</td></tr>
</table>
注：接收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同磋商保证金账号。
缴纳时间：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td></tr>
<tr><td>-</td><td>违法行为的处理</td><td>如在采购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td></tr>
<tr><td colspan="2">★</td><td>执行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标准。采购内容涉及外墙涂料、内墙涂料、防水涂料、地坪涂料、建筑防腐涂料、胶粘剂、重防腐涂料等内容的，必须满足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td></tr>
<tr><td colspan="2">/</td><td>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合同有关工作的通</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知》（京财采购〔2024〕1266 号）要求，本项目将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线上电子合同签署。投标人应当按照北京市电子印章要求，提前准备好电子印章，以便中标后发起电子合同签署。技术支持电话：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010-86483801（投标人签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为非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视频演示、样品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

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本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

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除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工程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在内的一切费用，包含为实施、完成采购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除外）。供应商自愿超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纸质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并建议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函电子件；如既未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也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其**响应无效。**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迟于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3.3 联合体响应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有特殊规定外（如联合协议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其余内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成员单位的公章/电子签章均可。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0.2 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最多成交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当面提交或邮寄。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 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要求的，**响应无效**，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6	最多成交包限制规则	未出现《供应商须知资料表》20.2 规定的限制情形。	/

2 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允许补充的情况”时，磋商过程中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补充材料的，视为放弃补充。

2.2.2 供应商补充材料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补充材料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如响应文件中已提供，可不再单独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补充材料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3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2.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如响应文件中已提供，可不再单独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如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提交的补充材料）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

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响应无效**，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2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允许补充的情况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包括《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未提供“实质性格式”的文件或“实质性格式”的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签署或盖章
5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
6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
7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的（如有）；	供应商未提供分包承担主体资质证书电子件的（如有）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符合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的要求，内容完整，与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等一致；	/
9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报产品不含进口产品的；	/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所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所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

	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报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报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提供：①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②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所报产品未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的
11	公平竞争	不存在供应商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异常情形	不存在下述“投标（响应）异常情形”： （1）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异常：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 （3）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 （4）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	/

		（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及价格调整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回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指通过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5 异常低价处理

5.5.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6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以采购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5.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5.5.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5.4 上述最后报价指按照本章 6.2 修正后的报价。

6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6.1 最后报价须包含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按本章“一、评审程序和方法”第 4 条规定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

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6.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6.2.1 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6.2.2-6.2.6 项规定修正。

6.2.2 最后报价与最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为准；

6.2.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2.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2.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2.7 修正后的报价按本章“一、评审程序和方法”第 4 条规定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6.3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6.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6.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6.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6.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6.3.9 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成交公告同步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3.10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 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7.1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7.2 “最后报价”、“最后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7.4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超出《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7.5 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7.7 其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评审标准。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

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9.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9.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编写评审报告。

10 报告违法行为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供应商同类业绩	10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相关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项目合同或任务书/委托书电子件（包括首页、项目主要内容页以及签章页）。业绩日期以合同或相关项目任务书/委托书签订日期为准。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2	合同响应程度	1	对合同条款及合同履行期限的响应，完全响应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8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高，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给出相应解决方案，得8分；提供了完整的项目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但细节有待补充得6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提供了项目重难点分析，但分析内容有缺陷，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4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组织方案	8	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8分；提供了完整的方案，合理可行，但细节有待补充，得6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4分；方案有欠缺，难以保障项目实施，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5	主要材料设备配备组织方案	8	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8分；提供了完整的方案，合理可行，但细节有待补充，得6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4分；方案有欠缺，难以保障项目实施，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6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组织方案	8	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8分；提供了完整的方案，合理可行，但细节有待补充，得6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4分；方案有欠缺，难以保障项目实施，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7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组织方案	8	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8分；提供了完整的方案，合理可行，但细节有待补充，得6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4分；方案有欠缺，难以保障项目实施，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8	进度保障组织方案	8	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8分；提供了完整的方案，合理可行，但细节有待补充，得6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4分；方案有欠缺，难以保障项目实施，

			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9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组织方案	8	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8 分；提供了完整的方案，合理可行，但细节有待补充，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4 分；方案有欠缺，难以保障项目实施，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0	紧急情况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解决方案	8	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8 分；提供了完整的方案，合理可行，但细节有待补充，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4 分；方案有欠缺，难以保障项目实施，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1	项目经理	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电气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初级职称得 1 分；其他，得 0 分。 注：需提供证书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6	作为项目经理，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的，每承担过 1 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需提供人员简历表或其他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12	技术负责人	2	供应商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电气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中级职称得 1 分；其他，得 0 分。 注：需提供证书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3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方案	2	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外，配置了不少于 3 人的服务团队，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注：需提供人员名单（格式详见第六章 12-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或其他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14	政策性得分	0.5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所报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注：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所报产品有效认证证书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0.5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所报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所报产品有效认证证书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有关要求，为严格贯彻落实北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工作，如本项目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则：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供应商所报/

			所用产品如达到推荐标准，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注：供应商应同时提供推荐性标准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5	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标准要求	1	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标准要求： 为了大力推进北京市环保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对满足下述任意一条或多条要求的投标人评审得分加 1 分（总分不超过 100 分）。 （1）采购内容涉及涂料类项目使用水性漆的产品。 （2）投标人完成自愿性清洁生产审计，且提供相关报告（报告需至少包括被审计单位名称、审计内容等关键页）。
16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注：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6.2、6.3。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配电室增容改造工程，1 项工程。

2.项目概述

2.1 项目名称

办公区安全保障升级项目—配电室增容改造工程。

2.2 工程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4 号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3 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既有配电设施增容改造工程，主要施工内容包括：

（1）总配电室：更换现有高压柜、变压器和低压柜，更换设备基础槽钢、接地网和电缆，对配电室墙壁、顶棚进行粉刷，更换照明灯具；

（2）A 座配电间、B 座配电间：对配电间内设备进行更新，更换设备基础槽钢、接地网和电缆，对墙壁、顶棚进行粉刷，更换照明灯具；

（3）电缆工程：新敷设总配电室至 B 座配电间电缆（2 条）。

详见工程量清单。

2.4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2.5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2.6 工程依据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变更文件、工程量清单及采购人要求。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

实施期限：自开工之日起 5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并通过调试验收（具体以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为准）。

实施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4 号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相关规定。

3. 售后服务

质保期为 24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施工单位应履行保修义务，提供免费维修服务，保证备品备件供应；接到报修后应 48 小时内响应并到场处理。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通过配电室增容改造，满足办公区用电容量需求，提升供电可靠性，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办公区用电安全。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施工应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标准、规范：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 55024-202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GB 50168-201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201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 50150-201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高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7-201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力变压器、油浸电抗器、互感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8-201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71-201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4-2014）；

《电力安全工作规程 发电厂和变电站电气部分》（GB 26860-2011）；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 50053-2013）；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 50217-2018）；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配电网工程典型设计》（2016 版）；

《北京 10 千伏及以下配电网技术标准和设备选用原则（试行）》（京电生〔2005〕108 号文附件）。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实施本项目期间应遵循未列出的其他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施工范围及内容

施工范围及主要施工内容一览表如下：

序号	施工部位	主要施工内容
1	总配电室	更换现有高压柜、变压器和低压柜；更换设备基础槽钢、接地网和电缆；对配电室墙壁、顶棚进行粉刷；更换照明灯具等。
2	A 座配电间	配电间设备更新；更换设备基础槽钢、接地网和电缆；对墙壁、顶棚进行粉刷；更换照明灯具等。
3	B 座配电间	配电间设备更新；更换设备基础槽钢、接地网和电缆；对墙壁、顶棚进行粉刷；更换照明灯具等。
4	电缆工程	新敷设总配电室至配电间电缆（2 条），并完成电缆通道清理、修复及防火封堵等。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质量标准：合格

（二）进度要求：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工期完成。

（三）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2.3 分部分项工程技术要求

2.3.1 拆除工程

（1）拆除施工前应编制拆除施工方案并报采购人及监理确认；涉及停电作业的，施工方应提前办理停电手续并落实安全技术措施，施工方负责租赁发电车确保电力供应。

（2）拆除旧高压柜、变压器、低压柜等设备前，应先完成停电、验电、挂接地线等安全措施，确认无电后方可作业；拆除过程中应防止损伤相邻保留设备及设施。

（3）旧设备、旧电缆、旧基础槽钢等拆除后应分类堆放并及时清运，可回收物资按采购人要求处置；建筑垃圾及废弃物外运至采购人指定的位置。

（4）拆除过程中应做好对非施工区域地面、墙面及保留设施的保护，采取硬质材料围护等防护措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2.3.2 高压开关柜安装

（1）高压开关柜安装应符合 GB 50147 及设计图纸要求；柜体基础型钢安装应平直，水平度、垂直度偏差满足规范要求，基础型钢与设备基础槽钢连接牢固并可靠接地。

（2）柜体就位后应找正，柜间间隙均匀，连接螺栓紧固力矩符合要求；柜体接地端子与接地网连接可靠。

（3）母线连接应接触良好，搭接面处理符合规范，相间及对地绝缘距离满足规范要求；母线相序标识正确、清晰。

（4）二次回路接线应符合 GB 50171 要求，接线正确、牢固、整齐，线号标识清晰；继电保护装置、配电自动化终端等按设计整定并调试合格。

（5）开关柜“五防”功能（防止误分合断路器、防止带负荷分合隔离开关、防止带电挂接地线、防止带接地线合闸、防止误入带电间隔）应齐全、可靠。

2.3.3 变压器安装

（1）变压器安装应符合 GB 50148 及设计图纸要求；运输、装卸应平稳，就位后水平度符合要求，与基础连接牢固。

（2）变压器本体及附件安装前应进行外观检查，不得有损伤、渗漏油现象；绝缘油按规范取样试验合格后方可注油。

（3）变压器一、二次引线连接牢固、接触良好；中性点接地、外壳接地及保护接地应符合设计要求，接地连接可靠。

（4）干式变压器应按规范进行绝缘电阻、交流耐压等交接试验。

2.3.4 低压开关柜（配电柜）安装

（1）低压柜安装应符合 GB 50171、GB 50254 及设计图纸要求；柜体垂直度、水平度偏差满足规范，柜间连接紧密，成排柜体排列整齐。

（2）母排连接应采用符合设计要求的铜排，接触面平整、搪锡（镀银）处理，紧固力矩符合要求；相序分色及标识正确。

（3）断路器、接触器等低压电器安装牢固、动作可靠，接线端子压接牢固，导线分色正确；柜内绝缘隔板及防护措施到位。

（4）柜门与柜体接地可靠，金属构件均应可靠接地；抽屉式开关柜推拉灵活，机械联锁可靠。

2.3.5 设备基础槽钢更换

（1）设备基础槽钢的规格、材质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基础槽钢安装前应复核尺寸、标高，安装后水平度满足设备安装要求。

（2）基础槽钢与预埋件、接地扁钢焊接连接应牢固，焊缝质量符合要求，焊接后做好防腐处理。

（3）基础槽钢安装完成并经报验合格后，方可进行设备安装。

2.3.6 接地网更换

（1）接地网施工应符合 GB 50169 及设计图纸要求；接地体（接地极、接地扁钢）的材质、规格、埋深及间距应符合设计。

（2）接地体连接应采用搭接焊，焊接长度、焊缝质量符合规范要求，焊接部位做好防腐处理；接地导体与变压器中性点、设备接地端子连接牢固可靠。

（3）接地引下线标识清晰，接地装置施工完成后应进行接地电阻测试，测试结果满足设计要求。

（4）隐蔽部位应经采购人及监理验收合格并确认后方可回填。

2.3.7 电缆敷设

（1）电缆敷设应符合 GB 50168、GB 50217 及设计图纸要求；电缆型号、规格、电压等级应符合设计。

（2）电缆敷设路径应平直，弯曲半径不小于规范规定的最小弯曲半径；穿管敷设时管口应光滑，防止损伤电缆。

（3）电缆固定应牢固、间距均匀；桥架内敷设应排列整齐并绑扎固定，电缆标识牌齐全，注明电缆编号、规格及起止点。

（4）电缆接头制作应由具备资格的人员操作，接头处绝缘、屏蔽、护套恢复符合规范，接头做好密封处理。

（5）电缆穿越墙体、楼板及配电室等防火分隔部位的孔洞应做好防火封堵，封堵材料燃烧性能符合规范要求。

（6）电缆敷设完成后应进行绝缘电阻测试，电缆线路交接试验按 GB 50150 执行，试验合格后方可送电。

2.3.8 监控模块

（1）模拟图，在该界面可以显示柜内的主电路，能够直观的显示当前断路器的分合闸状态。

（2）回路监控，该界面可查看以下信息：电流、功率等具体统计数据。

（3）实时报警，可实现过压、欠压、过流等异常工况的实时报警。通过声音进行报警提示并产生报警记录。

（4）地址设置，修改触摸屏的通讯地址，用于和电力监控系统进行数据传输。

（5）权限设置，在该页面登录负责人后，获取参数设置的权限。

2.3.9 无线母排测温系统

无线母排测温传感器安装于柜内发热点上，如母排和断路器上下口等位置，利用无线数据传输技术，把监测数据发送到智能母排监测装置。智能母排监测装置可以通过485 通信接口将数据传输至人机界面或者电力监控系统，互联组网可实现远程智能监控。

2.3.10 电力监控系统

（1）电力监控系统应能对高压开关柜、变压器、低压开关柜等主要电气设备的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控，监测内容包括断路器位置、保护动作信号、变压器温度、负荷电流、电压等，监控范围及数据点表应符合设计图纸及采购文件要求。

（2）监控系统采集变压器温度控制器、直流系统以及功率因数控制器等监视设备运行情况。

（3）监控系统采集各电容柜内及站室内温湿度信息,温湿度传感器安装应远离冷热源,环境设备具体配置数据依现场情况配置。测控装置、通信管理机等监控终端应安装牢固、接线正确，通信规约及参数整定应符合设计要求；系统应具备历史数据存储、查询功能。

（4）系统具备能耗分析功能,可以按日、月、年三个时段进行能耗分析,分析内容包括园区总用能情况,总配一级用能情况、配电间二级用能情况,实验室用能情况。分析展示包含饼图、棒图同比、由线环比及用能报表功能。

（5）电力能源数据至少保存三年。

（6）监控主机显示画面清晰、操作便捷；系统应具备越限、变位、故障等报警功能，报警信息准确、及时。

（7）系统电源、接地、布线及网络安全防护应符合 GB 55024 及设计图纸要求；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应进行整体联调及功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3.11 土建工程

（1）配电室及配电间墙壁、顶棚粉刷前，基层应清理干净，空鼓、开裂部位修补处理合格后方可施工。

（2）粉刷材料应选用环保型材料，涂料 VOCs 含量应符合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及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3）粉刷施工应分层进行，表面平整、色泽一致，无起皮、脱落、流坠等质量缺陷。

（4）施工过程中应对已安装设备、电缆桥架等采取遮盖保护措施，防止污染损坏。

（5）总配电室至 B 座分配电室之间新敷设电缆采用直埋开挖方式敷设。电缆沟开挖深度、宽度应符合设计及《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GB 50168-2018）要求；沟底应平整并铺设细砂或软土垫层，电缆敷设后上部覆盖细砂、加盖保护板并敷设警示带，按设计要求分层回填夯实。

（6）电缆直埋路径转角处应设置电缆转角井。转角井的尺寸、砌筑及防水做法应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井内电缆弯曲半径应满足规范要求，并设置井盖及警示标识，便于电缆敷设和检修。

2.3.12 照明工程

（1）照明灯具更换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选用节能型 LED 灯具；灯具安装牢固、排列整齐，接线正确。

（2）配电室照度应满足规范及运行检修要求；应急照明灯具、疏散指示标志按设计要求安装并联动调试合格。

（3）照明回路应具有短路、过载保护，接线端子连接可靠。

2.3.13 电气试验及送电

（1）高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按 GB 50150 执行，包括但不限于绝缘电阻测试、交流耐压试验、断路器分合闸及操作机构试验、继电保护整定校验、电流电压回路极性检查等。

（2）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按设计整定值整定，保护传动试验正确、可靠。

（3）各项试验合格，并经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海淀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送电手续。

（4）送电前应编制送电方案，明确送电顺序、操作步骤及安全措施；送电时应设专人监护、统一指挥。

2.4 主要材料设备要求

（1）高压开关柜、变压器、低压开关柜等主要设备及电缆、钢材等主要材料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应符合设计图纸及采购文件要求，低压开关柜应具备智能控制功能；设备应通过国家认可的型式试验，并具备出厂试验报告、合格证明文件。

（2）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前应报采购人及监理验收确认，提供产品合格证等必要材料；按规定需见证取样送检的，应按规范执行。

（3）应采购相当于或高于设计、采购文件所列技术标准的材料设备，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不合格产品。

（4）涉及涂料、胶粘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应符合北京市及国家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

2.5 施工要求

（1）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 GB 26860《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等规定。凡在运行或部分带电的配电设施场所作业，必须办理工作票（操作票），落实停电、验电、接地、悬挂标示牌和装设遮栏（围栏）等安全技术措施，并设专人监护。

（2）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等）必须持证上岗，高压电工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作业资格。

（3）施工前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报采购人及监理确认后实施；涉及停电作业的，应提前与采购人、供电部门协调停电计划。

（4）施工单位应对承包范围内施工的安全管理全面负责，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5）施工单位应为施工人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

（6）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满足采购人现场文明施工要求及住建、环保、城管等政府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应隔离并设置警示标志。

（7）施工过程中需经过的非施工区域地面及墙面应采用硬质材料围护保护，避免破坏；施工垃圾日产日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

（8）施工单位自行承担设备材料及施工的安全、保卫和成品保护工作，负责施工现场清洁卫生费。

（9）施工人员住宿、饮食由施工单位自行安排，施工现场不得生火做饭。

（10）施工单位应按时参加采购人及监理组织的例会和工作协调会，根据会议确定的意见组织施工，确保施工质量和进度。

（11）施工期间应控制噪声、粉尘排放，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对办公区正常工作秩序的影响。

2.6 其他要求

（1）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应经采购人、监理及设计单位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并做好变更记录。

（2）隐蔽工程应经采购人及监理验收合格并确认后方可覆盖。

（3）工程竣工后应提交竣工图、电气试验报告、材料设备合格证明、验收记录等完整竣工资料及采购人所需的归档材料。

2.7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二）具体要求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本项目采购货物：

① 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规定清单中★标记产品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② 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规定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具体规定；

③ 如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规定清单中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采购文件《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具体规定。

（2）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挥发性有机物（VOCs）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有关要求，为严格贯彻落实北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工作，如本项目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则：

①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出具承诺函承诺所报/所用产品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②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供应商所报/所用产品如达到推荐标准，将对其评审得分加 1 分（总分不超过 100 分）。供应商应同时提供推荐性标准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国家及本市主要产品VOCs 含量限值标准目录

标准名称	标准号	实施日期	备注
室内地坪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38468-2019	2020 年 7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24409-2020	2020 年 12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1-2020	2020 年 12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2-2020	2020 年 12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30981-2020	2020 年 12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 33372-2020	2020 年 12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GB 38508-2020	2020 年 12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GB 38507-2020	2021 年 4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GB/T38597-2020	2021 年 2 月 1 日	推荐性标准
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	DB 11/3005-2017	2017 年 9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汽车整车制造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11/1227-2015	2015 年 9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含涂料 VOCs 含量限值）
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11/1228-2015	2015 年 9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含涂料 VOCs 含量限值）
木质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11/1202-2015	2015 年 7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含涂料 VOCs 含量限值）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11/1201-2015	2015 年 7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含印刷油墨 VOCs 含量限值）

注：

1.标准具体内容可通过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官网和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官网查看。

2.对国家标准和北京市地方标准中不一致的，本项目执行更严的标准限值。

3.国家及北京市新发布或修订主要产品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以新发布标准为准。

2.8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2.8.1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2.8.2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组织制定科学合理的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保证项目工作质量及实施进度。

2.8.3 主要材料设备配备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制定科学合理的主要材料设备配备组织方案，保证项目工作质量及实施进度。

2.8.4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组织方案，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2.8.5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组织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在确保作业服务人员安全的前提下，保证项目工作质量及实施进度。

2.8.6 进度保障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进度保障组织方案，通过优化组织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加强质量控制保障等多种手段，确保项目能按期完成。

2.8.7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组织制定科学合理的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组织方案。

2.8.8 紧急情况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组织制定科学合理的紧急情况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解决方案，保证项目工作质量及实施进度。

3. 履约验收方案

详见《合同草案条款》。

4.项目团队要求

（1）施工单位应为本项目成立项目团队，配备项目经理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项目经理应具备相关专业注册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并具有电气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及类似项目经验，技术负责人具有电气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2）项目团队应配备电气安装、调试等专业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3）关键岗位人员应相对固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采购人同意，继任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

6. 工程量清单：另册提供

7. 图纸：另册提供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建设单位（甲方）: 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施工单位（乙方）: _____

发包方（甲方）: 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承包方（乙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年　月_____

第一部分：合同文件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由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和 _____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就_____项目经 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甲方）以_____号“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组织竞争性磋商，评审委员会评定_____ （乙方）为成交供应商，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 元）（以下简称“工程价款”）。乙方具有承接该工程所有必备资质。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合同条款及合同条款资料表

（2）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附件 2: 工程内容明细及要求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证书

上述附件内容与采购文件不符的，视为双方对合同的变更，最终以该附件为准。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当附件与合同描述有冲突时，相关规定以附件的描述为准。

（3）响应文件

（4）采购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图纸）

双方在上述日期根据相关法律签署本协议。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发包方（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4 号

承包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鉴于：

1. 乙方承接甲方的_____工程；

2. 乙方具备承接____（资质级别）____资质，并具备承接本工程项目其他所有必需的资质；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的发包与承包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

三、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全部内容的施工

四、承包范围：承包人需按照本项目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

第二条　　工程质量

一、按照经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有关设计变更文件；

二、遵守甲方为本工程制订的技术标准和有关的技术文件的要求；

三、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北京或专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

第三条　　工期

一、总工期：_____日（为日历工期，且该工期的确定已经考虑了节假日、冬雨季等气候因素、政府关于施工的管制性要求以及其他各项可能影响施工的因素）。工期进度时间可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变更。

二、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三、交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乙方应在交工日期之前全部完工，并准备相应施工材料，以办理验收手续。

四、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本条所称竣工，包括以下__一__至__四__项内容：

（一）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项目；

（二）工程已达到实际完成；

（三）乙方已将所有最终通知、文件、竣工图、工作进度表等相关资料及手续交付于甲方；

（四）经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并书面确认该工程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五、延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期开工的，应提前 2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甲方 2 日内未做出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延期开工，则工期不顺延。 甲方同意延期开工的，具体开工日期将另行约定；如因甲方原因需延期开工的，应通知乙方，工期顺延。

六、暂停施工（停工）：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乙方实施甲方的处理意见后，可提出复工要求，甲方应视实际情况及时答复，甲方要求的暂停施工期，不计入总工期。

七、工期顺延

（一）发生以下情况的，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的。

2. 工程量增加、设计变更的。

3. 甲方未按时供应合同约定的材料和设备的。

4. 7 日内因甲方原因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以上不能施工的。

5. 不可抗力造成停工的。

（二）出现以上情况时，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顺延。

八、工期提前

（一）提前竣工的条件应是采取可行的新技术措施，任何违反工艺标准、偷工减料或其他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的行为不得作为提前竣工的手段。双方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且甲方应在 3 日内批准乙方修订的进度计划及新技术措施，并为赶工提供必要的条件。

（二）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提前的时间。

2. 乙方采取的技术措施。

3. 甲方为实行新技术措施提供的条件。

第四条　　设计

一、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的提供方式：第 1 种方式。

1. 由甲方于开工前向乙方确认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2. 由乙方于开工前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送甲方审批。

二、设计变更

1. 甲方要求变更设计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立即停止对涉及部分的施工及准备活动。

2. 已完工程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 设计变更应由甲方代表办理洽商确认手续，乙方应变更施工进度计划，送甲方批准，同时调整工程价款。

4. 涉及设计变更的，设计图纸提供方应给出变更设计图纸及材料样品，以作计价及施工依据。

第五条　　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本工程价款总计：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工程价款为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安装、调试、垃圾清运、成品保护、管理、检验、维护、保修、保险、利润、税金、民扰、风险责任、政策性规定等工程竣工前与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工程价款的调整

（一）工程价款为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合同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施工相关发生的所有费用），工程价款和工程增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增

加，否则产生的一切额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增减工程价款的方法

1. 工程量调整：因设计变更、甲方修改指令引起的增项与减项、工程量的增减，按实计算，经甲乙双方书面盖章确认后发生效力。

2. 综合单价套用：合同中已包含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分项子目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乙方报综合单价由甲方审批。

3. 材料单价执行：材料单价按合同主材清单的单价执行，合同主材清单没有此种材料的，乙方在办理洽商时，同时报材料单价由甲方审批。

4. 所有的设计变更及甲方修改指令都必须办理洽商，明确子目、工程量、单价及增减的总价。不论设计变更涉及到的是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款，乙方都应按上述要求办理。乙方只办理增款部分，而不办理减款部分的，甲方有权按单方面的计算结果扣除减款部分。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洽商应在施工前办理完成。未达成有效洽商即进行施工的，视为乙方擅自施工，乙方应自行承担责任。获得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可在办理洽商前先行施工，但乙方应在该洽商施工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洽商报告，甲方收到乙方洽商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乙方逾期不办理洽商审批手续的，视为该洽商不涉及合同价款调整。

三、工程价款支付

1. 预付款：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乙方开具合同总价 30%的正式发票，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共计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2. 进度款：工程全部施工内容完成，乙方开具合同总价 50%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共计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3. 尾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同总价 20%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共计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4.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且质保期满后，甲方无息原额退还乙方质量保证金。如在该期间内乙方不能完成约定的义务或出现质量问题，质量保证金将被甲方扣除。乙方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到

期后，乙方向甲方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甲方在接到乙方质量保证报告后，应于 14 日内会同乙方按照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甲方应当在核实后 14 日内将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乙方。

四、甲乙双方发票及银行账号信息:

1. 甲方信息，用于开具发票及收取质量保证金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代码: _____

账　　号: _____

2. 乙方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方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行号: _____

联系人和电话: _____

第六条　　材料设备供应

一、本工程由甲方供应主要材料设备的，双方约定编制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一览表中应准确写明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等。乙方在工程开工前应当对进场材料向甲方提交书面确认单。

二、本工程由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进行采购，提供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环保合格证明，并对所购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三、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按约定到达指定地点 3 日前应通知甲方，双方应对材料、设备进行共同验收。乙方采购的材料不合格的，应当重新采购，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四、本工程中的主要材料应由双方选定样品样本。样品样本应经双方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

五、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经验收合格后，应移交给乙方管理、使用。乙方负责保管双方采购的材料，若材料发生丢失、毁损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六、双方所提供的工程中的主要材料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第七条　　双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

一、甲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_____，联系方式：_____。

二、乙方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为_____，身份证号码是：_____，联系方式：_____；是乙方在本工程项目中的代表，其签认的文件视为乙方做出的意思表示。

三、双方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各自派出方的权利，履行派出方的义务。

四、甲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向乙方项目经理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条件和指令，项目经理应予执行。

第八条　　双方权利

一、甲方权利

1. 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撤换派驻施工场地的代表和监理，但应通知乙方。撤换后代表或监理的权责不变。

2. 有权监督乙方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3. 有权审批乙方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

4. 有权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交工验收。

二、乙方权利

1. 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撤换派驻施工场地的代表和监理，但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撤换理由，并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代表应做好交接工作并确保新委派代表的工作能力、专业水准、工作经验等方面均不低于被撤换代表，撤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2. 有权监督甲方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3. 乙方代表认为甲方代表的指令不合理时，有权在收到甲方代表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否则视同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已给予专业确认；如甲方代表坚持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乙方代表应予执行，但由于指令错误而发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 在乙方如约按时履行自身义务的前提下，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必需的审批证件（法律规定应由乙方办理的部分除外）。

3.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

4. 提供施工场地，并帮助乙方协调施工条件。

5. 提供房屋主体结构，水、电、暖风机电设备的技术材料。

6. 提供施工所需水、电、冬季供暖设备，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7. 协调施工场地进行交叉作业的各专业施工单位间的关系，保证工程有序进行。

8. 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法律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部分除外）。

9. 在原有建筑物中进行装饰装修工程，要保证建筑物结构的安全。

二、乙方义务

1. 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5 日内制定施工进度计划并提交给甲方；负责按甲方审核通过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2.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否则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3. 安全施工

（1）应按有关规定，严格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制订安全应急预案，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消防安全及施工过程的安全。

（2）发生伤亡事故，应在第一时间报有关部门及通知甲方，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3）按工程及安全需要提供看守和警卫、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动力设备、高压线路、地下管线。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地段以及临时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应提前 3 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4）在未腾空和继续使用的建筑物内施工的，应制定专用安全和防火措施，以确保建筑物内财产和人身安全。

（5）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文明施工的标准进行施工，如果因违反相关规定而招致损失或相关的行政处罚时，乙方应予自行承担。

4. 确保施工过程中对工程原有结构和装修的保护，如造成损坏应予以赔偿。已竣

工工程在未正式交付甲方之前，应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工作。

5. 负责施工场地的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应按照安全、文明的施工标准进行施工，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垃圾日产日清，不能存留，费用自行承担；施工现场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品或化学品。

6.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以及质量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第十条　　工程验收

一、隐蔽工程验收：具备隐蔽条件的工程部位，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及监理验收，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代表及监理确认后，乙方才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二、交工验收

1.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协商交工验收时间，甲方进行验收时乙方应予密切配合。若验收中发现由于乙方责任而造成不合格工程，乙方应在指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直至重新进行验收合格为止。并且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及其连带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 本工程交工验收，应以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增减的书面文件为依据，符合国家的有关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同时工程交工验收还应符合甲方及监理提出的标准。

三、竣工验收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按国家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图纸等相关资料。甲方应在收到通告后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书面通知乙方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双方根据修改工程量的多少约定修改期限（法律或者本合同关于不得顺延工期的规定或者约定继续有效）。乙方应按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

2. 竣工日期为工程全部竣工并经甲方及所有应参与验收的政府及其他第三方的相关部门（消防部门、物业等）验收合格的日期。竣工日期也视为保修起始日期。

3.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工程甲方不得使用；但如因乙方迟延履行自身义务导致甲方委托第三方代为完成的情形除外。

4. 因特殊原因部分工程暂时不能竣工的，双方可签订甩项竣工协议。

5. 竣工结算：竣工报告经甲方书面同意及各方验收后，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自收到报告和结算资料后应进行审核确认，确认无误后甲、乙双方办理工程交接手续。

6. 工程质保期为_____个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本合同所称的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逾期利益损失及维护自身权利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

二、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延误达 1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并解除合同。

三、乙方所提供材料的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拆除、更换，乙方不予拆除的，甲方有权自行拆除并更换，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按前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包括甲方另行聘请第三方施工导致价款增加的部分。

四、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且乙方拒绝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符合法律规定及/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工程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五、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不达标的工程，乙方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应进行彻底返工修理，对室内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应进行全面综合治理，由于以上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延误工期，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六、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的财产和人身损害，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如甲方首先向第三方进行了赔付，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的范围包括甲方向第三方赔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发生的实际损失、预期利益损失、承担的违约责任损失或经有效法律文书确认的由甲方向第三方赔付的所有项目）及甲方向第三方或乙方为维护自身权利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交通费、鉴定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

发生上述情况，甲方有权暂停、迟延或减少支付工程款，用以向第三方进行赔付，并待纠纷解决后支付剩余款项。乙方不能因此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及工程进度，亦不能以此向甲方要求违约金。如发生延误工期的，乙方应按相应条款承担责任。

七、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除守约方依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或符合以下情况而中止合同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以保持工程的连续性和已施工程的完好:

1. 合同已无法履行。

2. 甲、乙方协议停止施工。

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

4. 政府相关部门或司法部门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四条　其他

一、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010-

日期: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下表中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可仅提供一份资格声明书并加盖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响应

文件的成员单位公章。但盖章单位应对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成员单位出具。但出具单位应对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 _____包（如划分采购包，填写包号；否则无需填写）采购项目，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本包采购活动。

二、 联合体中标/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成员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对投标/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包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本联合协议应按包分别提交。
2.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3.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说明：

1.采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电子件。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确保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电子件。

4.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我单位承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未同时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说明：

（1）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但须提供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4）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由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成员单位出具。

（5）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含增值税总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工期（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建设地点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格式详见工程量清单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否则视为无偏离。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一、针对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供应商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					
二、针对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和“#”条款的偏离情况： 如无负偏离，无需填写下表内容；如有负偏离，则需在下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注：“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11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供应商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电子件，且内容清晰。供应商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2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2-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姓名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相关工作年限

供应商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12-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12-2-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注册建造师证书名称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同证书					
主要工作业绩					
日期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作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12-2-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日期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作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

13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2 技术方案

注：供应商应在本部分提供技术方案，如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及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3 异常低价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当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65%时，供应商可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13-4 其他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廉洁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为了维护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促进廉政建设，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做到遵守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诚实守信，杜绝商业行贿，不发生如下行为：

1．向招标（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戚提供以下不正当利益的主动行贿行为：

（1）以任何形式送给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

（2）报销或支付应由其个人负担的费用；

（3）宴请或邀请去营业性娱乐场所活动；

（4）组织外出考察参观活动；

（5）其它行贿及提供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与他人串通投标，或者利用不正当手段谋求中标。

3．违反法律法规和廉政规定，影响工程质量和供应质量。

我公司如实施了上述行为之一，自愿接受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

年　月　日

15 环境保护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如下：

1.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产品如涉及外墙涂料、内墙涂料、防水涂料、地坪涂料、建筑防腐涂料、胶粘剂、重防腐涂料等内容的，完全满足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
3. 我公司_____（填写：已进行/未进行）自愿性清洁生产审计，相关证明材料见本文件第_____页（未进行的标示“/”）；
4. 我公司在本次项目中_____（填写：使用/未使用）水性漆的产品，相关证明材料见本文件第_____页（未进行的标示“/”）；
5. 我公司为履行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生产活动，均达到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同意无条件解除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并且接受财政、环保等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

年　　月　　日

16 挥发性有机物（VOCs）承诺函

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中，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所使用的产品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如有不实，一切不良后果我单位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17 开票信息

致： 中宝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开票信息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成交，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成交，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我单位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勾选）并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目，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
①付款单位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③地　　址：_____
④电　　话：_____
⑤开户行全称：_____
⑥账　　号：_____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电子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电子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成交，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同时确认，一旦在本项目获得成交，同意按照 ■**从保证金中扣取** / □**单独电汇** 方式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我方选择“单独电汇”方式缴纳，则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否则视为我方同意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款项。

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告知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成交，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我方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我方已知晓，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磋商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若我方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信息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默认填写内容为：**“招标服务费”**，如需开具“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做勾选，□**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默认填写内容为：无；
“数量”默认填写内容为：1。
以上信息请知晓，如有其他特殊要求，请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邮件形式告知本项目联系人。

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

间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18 最后报价（磋商后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提交）

注：1.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最后报价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最后报价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现场评审要求提交。

19 最后分项报价表（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	总价（元）	备注

注：1.“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处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金额或者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2.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